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

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一是认真履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办公室职责，抓实基层人民防线建设，配合县国安办组织开展了“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活动，按照市国家安全局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二是全力做好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的安保维稳工作；三是切实做好涉重大舆情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县政法单位、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开展排查梳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2.平安易门建设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完成7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社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以政府购买岗位的方式，向全县58个村(社区)各派驻1名综治专员，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完成7个乡镇(街

道)政法委员的充实调整工作,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由人大主席、人大工委主任担任。协同县人民法院完成7个乡镇(街道)“易门县人民法院联系乡镇(街道)工作站”建设。抓实“网格化”各项工作,全县58个村(社区)787个村居民小组,共划分网格784个,明确网格长588名、社区民警60名、网格员1208名,坚持党建引领,共建立网格党支部591个,形成“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小组)”的党组织体系;二是进一步强化反电信诈骗工作。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通过“广播村村通”、网格员入户、“百名民警进万家”等方式共组织开展全民反诈集中宣传活动50余次,全县“国家反诈中心APP”实名注册90456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识诈、防诈能力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四是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易门县指标平均完成率95.60%,顺利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验收;五是抓好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了《易门县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攻坚方案》,通过强化平安建设宣传,确保广大群众全面真实、客观公正的对全县社会治安情况等做出真实评价。

3.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按照省委和省委政法委的部署,紧紧围绕省委“三下降一扭转”、市委“三下降一好转一遏制一控制”的要求,以县委、县政府文件及时印发了《易门县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易

办通〔2023〕6号）并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普法进行安排。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全县专项普法工作。组建了县级专项工作队、县级专员队、县级专业队“县级3支队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普法队共4支队伍。通过氛围营造，强化问题导向，采取“一对一”送法上门、干警逐一见面提醒警示、发放守法提醒告知书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对广大群众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率达100%。

4.抓实政法队伍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全县政法队伍建设首位。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纳入政法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重要学习内容。一是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对县司法局党组开展了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对2022年开展了政治督察的县公安局党委开展了“回头看”工作；二是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暨政法大讲堂工作。印发了《易门县政法系统2023年政治轮训暨政法大讲堂实施方案》，分别由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承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政法大讲堂4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政治工作室和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治督导股、维稳和反邪教指导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综治中心；
- 2.易门县法学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易门县综治中心；
- 3.易门县法学会。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58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58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56,092.5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3,653.54 元，占总收入的 94.4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82,439.00 元，占总收入的 5.60%。与上年总收入 3,149,596.63 元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6,495.91 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年度正常升薪及保险公积金等增加，还有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5,943.09

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增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62,439.00 元，增长 812.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拨入烟草协作管理经费 80,000.00 元、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拨入见义勇为资金 102,439.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59,653.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0,752.54 元，占总支出的 95.60%；项目支出 138,901.00 元，占总支出的 4.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总支出 3,149,596.63 元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056.91 元，增长 0.3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1,155.91 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年度正常升薪及保险公积金等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81,099.00 元，下降 36.86%，主要原因是增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20,752.54 元。

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36,801.0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60%，人均支出 182,453.40 元；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 283,951.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0%，人均支出 18,930.1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8,901.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烟草协作管理经费 80,000.00 元；见义勇为奖励资金 11,000.00 元；平安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47,901.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3,653.5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8%。与上年 3,129,596.63 元相比减少 55,943.09 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增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7,709.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98%。其中：2013101 行政运行 2,317,282.17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

交通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27.64 元，主要用于综治专员工资及服务费、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5,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6%。其中：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00 元，主要用于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97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2%。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76.0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233.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6%。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79.91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34,625.41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713.83 元，主要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14.58 元，主要用于职工大病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73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8%。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64.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210203 购房补贴 5,170.00 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50.00 元，决算为 20,822.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12,820.6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1.57%,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0.00 元,决算为 8,00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8.43%,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00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5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822.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12,820.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0.00 元,决算为 8,00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接待程序,控制接待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77.55 元，下降 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034.55 元，下降 1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57.00 元，增长 8.9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是相关业务增加，接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2023 年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购置车辆事项。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日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市委政法委及对口单位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951.51 元，比上年增加 41,492.38 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购买岗位综治专员劳务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6,215.00 元、水费 3,600.00 元、电费 5,632.32 元、邮电费 14,520.00 元、差旅费 30,356.00 元、会议费 750.00 元、公务接待费 8,002.00 元、劳务费 62,526.64 元、委托业务费 1,31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0.65 元、其他交通费用 98,7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8.9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380,79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1,474.43 元，固定资产 239,322.9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5,006.6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8,794.4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80.6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0.6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80.65 元，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96,439.00 元，全部是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属于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是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拨入的见义勇为资金募捐款。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

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反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除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主要为商品服务支出。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费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部门各方面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多种手段，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保证社会治安的稳定。

“网格”：指在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3,65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07,70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00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2,43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0,97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2,23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73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092.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9,653.54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6,439.00
总计	30	3,256,092.54	总计	60	3,256,092.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56,092.54	3,073,653.54	0.00	0.00		0.00	0.00	182,4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7,709.81	2,427,709.81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7,709.81	2,427,709.81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83,482.17	2,317,282.17	0.00	0.00		0.00	0.00	66,2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27.64	110,427.64	0.00	0.00		0.00	0.00	13,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39.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102,43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7,439.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102,4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7,439.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102,4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76.00	270,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976.00	270,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76.00	270,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233.73	232,2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233.73	232,2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79.91	101,1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25.41	34,6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713.83	87,7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14.58	8,7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34.00	137,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34.00	137,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64.00	132,5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0.00	5,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159,653.54	3,020,752.54	138,90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7,709.81	2,379,808.81	127,90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7,709.81	2,379,808.81	127,901.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83,482.17	2,317,282.17	66,2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27.64	62,526.64	61,70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0.00		11,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00		11,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00		1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76.00	270,97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976.00	270,9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76.00	270,9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233.73	232,23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233.73	232,23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79.91	101,17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25.41	34,62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713.83	87,71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14.58	8,71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34.00	137,7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34.00	137,7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64.00	132,56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0.00	5,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3,65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27,709.81	2,427,70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00.00	5,0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976.00	270,97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233.73	232,23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734.00	137,73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3,65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3,653.54	3,073,653.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73,653.54	总计	64	3,073,653.54	3,073,6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3,073,653.54	3,020,752.54	52,901.00	3,073,653.54	3,020,752.54	2,736,801.03	283,951.51	52,9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427,709.81	2,379,808.81	47,901.00	2,427,709.81	2,379,808.81	2,095,857.30	283,951.51	47,9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0.00	0.00	0.00	2,427,709.81	2,379,808.81	47,901.00	2,427,709.81	2,379,808.81	2,095,857.30	283,951.51	47,9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317,282.17	2,317,282.17		2,317,282.17	2,317,282.17	2,095,857.30	221,42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10,427.64	62,526.64	47,901.00	110,427.64	62,526.64	0.00	62,526.64	47,9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270,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32,233.73	232,233.73		232,233.73	232,233.73	232,2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32,233.73	232,233.73		232,233.73	232,233.73	232,2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01,179.91	101,179.91		101,179.91	101,179.91	101,1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4,625.41	34,625.41		34,625.41	34,625.41	34,6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87,713.83	87,713.83		87,713.83	87,713.83	87,7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14.58	8,714.58		8,714.58	8,714.58	8,7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37,734.00	137,734.00		137,734.00	137,734.00	137,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37,734.00	137,734.00		137,734.00	137,734.00	137,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32,564.00	132,564.00		132,564.00	132,564.00	132,5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5,170.00	5,170.00		5,170.00	5,170.00	5,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6,80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951.5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6,773.20	30201	办公费	36,21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5,397.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46,508.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1,070.00	30205	水费	3,6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976.00	30206	电费	5,63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52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05.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713.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93.38	30211	差旅费	30,35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5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75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526.6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0.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7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8.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36,801.03	公用经费合计					283,95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1.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47,901.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0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28,250.00	28,250.00	20,822.6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400.00	12,820.6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12,820.65
3. 公务接待费	7	8,850.00	8,850.00	8,002.00
（1）国内接待费	8	—	—	8,00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5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283,951.51
（一）行政单位	23	—	—	283,951.5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28,250.00	28,250.00	20,822.6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400.00	12,820.6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12,820.65
3. 公务接待费	7	8,850.00	8,850.00	8,002.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380,797.33	1,784,579.33	141,474.43	1,643,104.90	239,322.90	0.00	0.00	357,988.00	0.00	0.00	0.00	1,285,116.90	239,3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3表

		<p>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是易门县委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工作室、办公室、综治督导队、维稳和反邪教指导队。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易门县综治中心、易门县法学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7人；在编在编实有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车辆编制1辆，实有1辆。</p>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1. 部门总体目标。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和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中心，以“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年”为重点，通过抓实“2221”工程（即做实“两级中心”、实施“两个行动”、推进“两项创建”、打牢“一个基础”），全面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营造易门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推动更高层次的平安易门、法治易门建设。完善绩效相关制度，规范资金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对实施期绩效目标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p>2. 部门绩效指标的设置。制订2023年度部门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p> <p>2023年预算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1）数量指标：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下降；（2）质量指标：县乡综治中心覆盖率达98%以上、涉黑涉恶案件查处率100%；（3）群众所在地区社会治安满意度90%以上。（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4%以上。</p>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3年部门收入3256092.54元，执行预算80.56%，上年度部门收入3149596.63元，执行预算76.19%，2023年收入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增加4.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p> <p>2023年部门支出3159653.54元，执行预算78.18%，上年度部门支出3149596.63元，执行预算76.19%，2023年支出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增加4.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增加。</p> <p>2023年年末结转结余96439.00元，全部是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属于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是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投入的见义勇为资金募捐款。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2023年年末结转结余96439.00元是见义勇为资金，计划在2024年用于见义勇为相关支出。</p>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本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制订了《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含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卡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在绩效管理方面，本部门制定了易发改（2019）35号关于印发《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资金支出违反制度的情况。</p>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8250.00元，与上年一致。支出决算为20822.6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820.65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002.00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本年度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费用减少。</p> <p>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0822.65元，比2022年减少1377.55元，下降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2820.65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034.55元，下降13.70%；公务接待费决算8002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57.00元，增加8.9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p>
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p>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部门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部门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p>
	（二）自评组织	<p>经研究，成立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年度预算绩效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戴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由刘云祥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备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材料。</p> <p>根据编制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包括实地访谈、资料核查等工作。实地访谈。召开绩效评价专题会议，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对具体工作进行评价分析，到乡镇综治中心现场调查，对部门相关负责人开展访谈。资料核查，对取得的评价依据资料进行复核以及研究，并对部门整体支出会计核算凭证、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抽查，对提供的评价依据进行复核。</p> <p>根据前期准备、实地评价及资料核查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实地评价情况等，对照年初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23年，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和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中心，以“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年”为重点，通过抓实“2221”工程（即做实“两级中心”、实施“两个行动”、推进“两项创建”、打牢“一个基础”），全面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营造易门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推动更高层次的平安易门、法治易门建设。</p> <p>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按“支出事项金额限分标准”进行支出事项分级授权审批。对于直接支出事项，金额不限，由财务审核、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问题：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结合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全面列示年度工作开展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例如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粮食流通管理、物资储备、粮食储备管理，未针对此工作任务设立绩效指标进行考核。2.缺乏对绩效管理的一个完整系统的认识。简单的把“绩效管理”理解为“绩效评估”，导致进一步的绩效分析、绩效反馈与沟通、改进与提高等环节的工作并没有全部开展。</p> <p>整改措施：究其原因是因为学习认识不够，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及培训，更好的对绩效管理有一个完整系统的认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等编制，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考核的指标值，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进一步加强局内机构各我委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3.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4.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内部各部门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2023年，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工作，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一）经济效益评价：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我委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年初预算。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我委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委正常的工作运转，体现了县委政府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重视，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我委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2023年，我委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县委决策部署，扎实工作。</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表14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04.13	-16.51	387.62	315.97	81.52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16.83	43.54	360.37	302.08	83.82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7.30	-60.05	27.25	13.89	50.97	
		其中:财政拨款	87.30	-68.05	19.25	5.29	27.48	
		其他资金		8.00	8.00	8.60	107.50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一是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命案防控”,抓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织密织牢公共安全网。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网络传销、非法集资等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及时堵塞监管漏洞。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民生优先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治本之策,切实推进各项民生工程,改善民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矛盾疏导机制,及时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严防矛盾上交、问题上行、风险外溢。三是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易门。四是夯实平安建设工作根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制度,统筹推进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社区警务站等基层政法单位建设。抓好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等建设,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五是不断压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以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为目标,建立健全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机制,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逐步形成党政领导和政法委牵头、主管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协同,全民参与、各行各业齐抓共管、密切协作、联合共建的工作机制,通过各个区域、各个团体、各个局部的平安来保证全县的整体平安。</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下降	>=	2	%	完成,2023年全县未发生命案。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	>=	98	%	完成,全县7个乡镇,58个村社区都已完成综治中心建设。	无偏差	
		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完成,2023年全县未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	%	完成,2023年群众社会治安满意度90%以上。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4	%	完成,2023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5%以上。	无偏差	
其他需说明事项								
<p>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60	1.10	10.00	42.31	4.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50		2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60	0.6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依法募集、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及时申报和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发现见义勇为行为，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相关部门、见义勇为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个人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对本人或者他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申报。见义勇为为工作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对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报人民政府保障奖励，并通知相关部门落实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待遇。成立以县委政法委常务书记戴为任组长，副书记陈艳荣、政工室主任刘文宇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绍明任办公室主任，陈应华、乐峻恺为专干，具体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协调、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股室中心落实工作任务，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工抓、职能股室中心牵头抓的齐抓共管局面。建立见义勇为工作办公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建立进度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各股室、中心，定期或及时汇总报告工作进度情况。完善督查推进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改落实。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有效推动见义勇为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分工，健全制度，</p>			<p>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分工，健全制度，加强宣传指导，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强化职能职责，持续开展好我县见义勇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2023年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表彰奖励人数	>=	1	人次	完成，实际表彰人数2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见义勇为表彰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	100	%	完成，经审核表彰资金发放合规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见义勇为救助率	=	100	%	完成，见义勇为救助率100%达标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100%达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社会正能量传播情况	>=	90	%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广泛宣传发动，社会正能量得到有效传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	回访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标，高于9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分工，健全制度，加强宣传指导，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强化职能职责，持续开展好我县见义勇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2023年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23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普法强基专项行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专项普法要实现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全覆盖，基层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公民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社会秩序持续好转，信访总量和矛盾纠纷同比减少恶性命案大幅下降，每十万人命案发生率下降 0.5 人以下，85%以上的乡镇街道无命案，基层普法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基层普法长效机制全面形成。</p>			<p>按照省委和省委政法委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省委“三下降一扭转”、市委“三下降一好转一遏制一控制”的要求，以县委、政府文件及时印发了《易门县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易办通〔2023〕6号）并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普法进行安排。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全县专项普法工作。组建了分别由35人、176人、498人、2212人组成的县级专项工作队、县级专员队、县级专业队“县级3支队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普法队共4支队伍。通过氛围营造，强化问题导向，对“五类重点人员”强化包保机制，采取“一对一”送法上门、干警逐一见面提醒警示、发放守法提醒告知书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对广大群众突出《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率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行政村普法工作覆盖率	实现行政村普法工作覆盖率	100	%	完成，普及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县每十万人命案发生率下降到0.5人以下的比率	指标1：全县每十万人命案发生率下降到0.6人以下的比率	100	%	完成，2023年全县无命案发生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全县无命案乡镇（街道）的比例	指标3：全县无命案乡镇（街道）的比例	85	%	完成，2023年全县无命案发生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状况	社会治安状况	持续向	%	努力营造易门平安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易门、法治易门建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	2023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5%以上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广大群众突出《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率达100%。但普法强基相关经费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县委政法委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玉组通（2018）33号 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每个驻村工作队3至5人，其中深度贫困村原则上选派5人，贫困村和已脱贫出列的村原则上选派3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p>			<p>按照玉组通（2018）33号 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队员的要求，我单位已选派一名工作人员到联系点西山村委员会驻村开展工作，驻村人员遵章守纪，承担驻村工作队的工作职责，较好的完成了驻村各项工作。截止目前未发放，待安排资金后及时发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费	=	18000	元	严格参照考勤执行，待驻村工作队队员完成报销审批后对接财政给予支付。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严格按照考勤对应标准发放。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截止目前未发放，待安排资金后及时发放。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完成，驻村工作队员知晓政策，确保驻村期间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通过项目开展持续提升驻村队员满意度。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玉组通（2018）33号 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队员的要求，我单位已选派一名工作人员到联系点西山村委员会驻村开展工作，驻村人员遵章守纪，承担驻村工作队的工作职责，较好的完成了驻村各项工作。截止目前未发放，待安排资金后及时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烟草打假工作协调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00		8.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五治融合”等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带动全省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					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对照共性指标共11个板块、63项责任项目、176项指标任务和区域特色指标3个板块、9项责任项目、28项指标任务认真查缺补漏，易门县指标平均完成率95.6%，顺利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验收。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村（社区）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建设数量	>=	2	个	完成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乡镇（街道）基层社会试点建设数量	>=	1	个	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70	%	完成，成功率78.2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群众对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	%	完成，满意度90%以上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	>=	94	%	完成，满意度95%以上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